

嘉義縣東石國民小學社團活動實施要點

113.9.4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本校 103 學年度校務工作計畫。

二、實施目標：

- (一) 統整學生學習經驗，落實五育均衡發展。
- (二) 充實學生生活知能，加強優良品德實踐。
- (三) 適應學生個別差異，發展學生特殊才能。
- (四) 實施學生休閒教育，促進身心平衡發展。
- (五) 增進校際社團活動，發揮學校活動特色。

三、本要點所稱之社團活動，係指學校規劃於彈性學習時間或課後所實施團體性、系統性的活動課程，由專業的師資指導，且需要定期授課之活動。

四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 辦理時間：於彈性學習時間或課後辦理。
- (二) 配合教育政策：落實教育革新，增進兒童適應未來生活知能。
- (三)、建立學校特色：多元學習活動，培養兒童多元智能，呈現學生生活潑特色。
- (四)、活化教學策略：豐富教學活動內涵，提昇兒童學習興趣和學習能力。
- (五)、培養多元才藝：透過老師不同的專長，引領學生進入才藝世界，學習多樣技能。

五、實施對象：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

六、實施地點：各社團活動之地點由學校各處室協調後，依各社團需求考量後排定。

七、實施時間：

- (一) 彈性課程社團實施時間：星期二第五、六節為共同社團時間
- (二) 課後社團活動實施時間：以課後時間為主惟如為免費性質或學校重點運動發展項目之社團，經學校同意，在不佔用學生學習時間下，得不限於課後時間辦理。

八、師資來源：

- (一)、校內具專長之教師優先遴聘。
- (二)、外聘師資，應具下列條件之一：A 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。B 未具教師資格但有相關專長素養，並持有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之一：
 1. 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以上程度者。
 2. 曾獲選為省市（直轄市）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，或曾參加上述層級機構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、展示、競賽者。
 3. 曾獲得國家級、省市（直轄市）級，公開之能力檢定、檢核或鑑別證書者。

C 進用校外人員依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九：實施辦法：

（一）學期開始前，配合課程計畫進行相關課程彈性編配，規劃設計。

（二）學期開始，各校應先公布計畫之社團項目，並印製調查表，分發各班學生填寫志願參加項目，以作分組之依據。

（三）學期結束，各社團應將全學期活動成果彙報備查。

十、經費收支標準：

（一）社團活動所需之經費本受益者付費之原則，得向學生收費。由參加該社團之學生平均分攤，並應通知家長，不得另立名目收費。得收費項目為：1. 課間社團：得收取教材費、學習材料費、鐘點費。2. 課後社團：得收取教材費、學習材料費、鐘點費、行政費。

（二）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：1. 課間社團之聘教師不得額外支領鐘點費 2. 外聘教師得依國小教師鐘點費支付要點支付。

十一、本要點奉核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。